

上犹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关于对赣州市合壹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组织的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反馈的问题，经核查，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代理的上犹县林业局专职护林员手持终端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J001）、上犹县公安局 DNA 样本智能管理系统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X002-1）和上犹县公安局上犹智安小区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C001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投标（磋商）保证金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。

2. 你公司代理的上犹县公安局上犹智安小区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C001），磋商文件“技术分”“10. IP 摄像机接入功能系统支持通过互联网配置和对接符合国标 GB/T28181. ONVIF、海康 SDK、大华 SDK 的摄像机的功能全部满足得 3 分，否则不得分”，明确产品的对接品牌技术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

（三）款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之规定。

3. 你公司代理的上犹县公安局办公楼电梯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X001），询价文件中“三. 采购项目需求”要求“（七）投标人需取得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款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之规定。

4. 你公司代理的上犹县公安局办公楼电梯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Y2020-SY-X001），县公安局“评标结果确认函”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，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，时间有误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。

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现对你公司责令整改，给予警告。同时，责令你公司加强业务学习和内部管理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县纪委监委、县审计局